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胺鲜酯原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18年12月14日,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对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胺鲜酯原药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珠海宏淼工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单位)、珠海宜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设施设计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纬十路东南,利用现有项目已建厂房投资 2000 万元新增年产量为 300 吨的生产胺鲜酯原药(DA-6)的生产线,其中环保投资 2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扩建项目定员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扩建完成后全厂员工达 160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扩建规模为年产胺鲜酯原药 300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 月,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胺鲜酯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3 月 4 日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粤环审[2016]144 号。

3、验收范围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胺鲜酯原药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项目原辅材料供应紧缺,所以更换酯化反应过程的原辅材料,使得原工艺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减少,其余工艺及生产情况均不发生改变。其它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 1105007 号），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废水（高盐有机废水除外）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报告等基础资料准确，验收结论明确，建议做好以下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环保验收：

1、核实进水水质监测点位，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规定转移。

六、验收组

建设单位：殷海波 王少红 徐文青

技术专家：陈如昔 李坤 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何燕 张园伟

验收监测单位：张

技术服务单位：李、林景祥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